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銓敘部 1.部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周志宏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薛曉華 子女 周○涵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	1			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淡水區大義段	117.85	10000 分之 79	薛曉華	3個月內出售	
新北市淡水區大義段	3,220.41	10000 分之 79	薛曉華	3個月內出售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	註
新北市	淡水區大義段			51.33	全部	薛曉華	3個月內出售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薛曉華 通知日期:112年03月03日